

SYCR-2022-00003

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邵市政发〔2022〕3号

邵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 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2022—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部、省属驻邵有关单位：

《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邵阳市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省、市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行动和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以市场主体的高质量发展助推现代化新邵阳建设。

二、发展目标

——市场主体总量显著增长。市场主体生命力、活跃度不断提升，总量持续增长。到2025年末，全市市场主体力争达到70万户。其中，企业19.52万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50.48万户。

——市场主体结构不断优化。市场主体多元发展，三次产业布局更加合理，“三个高地”支撑更加有力。到2025年末，全市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

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四上”文化旅游企业分别达到 500 户、395 户、678 户、1920 户、500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 2500 户、800 户、100 户、788 户。

——市场主体质量稳步提升。加快“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提档升级，市场主体综合实力、创新能力、经济效益不断提升，实现绿色化、高质量增长。到 2025 年末，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69 户，上市公司突破 4 家，新增 50 亿元制造业企业 3 户、百亿元制造业企业 2 户，国家级、省级“小巨人”企业分别突破 20 户、160 户，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达到 4 个，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900 户。

——市场主体生态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更加便捷，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三、重点任务

（一）实施重点企业培育行动。建立产业发展目录和投资指南，聚焦先进制造业、创新创造、外资外贸、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重点领域，突出培育企业主体。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创建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打造 2 个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5 个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建立“科企—高企—小巨人—上市领军型”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强“大院大所大企”

合作，实施产业领军企业“头雁领航”工程。加强与东盟、非洲等地的深度合作，加快建设中非产业园、东盟科技产业园，率先打造湖南自贸区联动发展区，推动形成对接非洲和东盟经贸合作长效机制。深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实施“千社”工程，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乡村振兴项目，鼓励支持农业企业股改、上市。加强文化旅游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推动旅游业提质升档，大力推进全域旅游、乡村旅游，着力培养文化旅游企业。（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旅广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培育行动。强化统筹协调机制作用，持续推动减税降费、减租降息、普惠金融等纾困惠企政策直达基层、直接惠及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运用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推动个体工商户和中小企业扩面，不断提高其存活率、活跃度，稳住市场主体培育的基本盘。（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加大“个转企”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转企三年内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实现“个转企”登记程序一件事一次办，保持“个转企”登记档案延续性、一致性，

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开展“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充分挖掘规上企业新增量，支持新增规上企业稳定在库。建立存量企业退库预警机制，加强临退企业经营情况监测分析，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切实减少退库数量。支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宿餐饮企业、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规模发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企业上市培育行动。贯彻落实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计划，扩充上市后备资源，强化后备企业培育辅导，引导企业规范治理，做好风险防范，支持企业做强做优。拓宽上市渠道，着力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加快推动“三创四新”企业创业板上市，稳步推进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交所上市，鼓励再融资和并购重组，积极招引优质上市公司和后备企业。（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主要举措

（一）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强化日

常监控，确保直达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优化税费优惠政策适用程序，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支持招大引强，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邵新设立企业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邵企业给予支持。（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牵头，市直和省属驻邵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高助企纾困实效。开展“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活动，推广银税互动、银保合作、政银担合作等模式，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建立企业融资专家库，建设邵阳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打破银企信息不对称困局，提升银企对接质效。充分发挥过桥资金作用，降低过桥费率，有效降低企业续贷综合融资成本。（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快推进重点工程建设，科学调度煤、电、油、气、运，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清理规范，帮助企业解决用

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市发改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供销合作总社、国网邵阳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入推进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制度改革，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高“一网通办”效率，扩大“跨省通办”范围。推动高频电子证照标准化和跨区域互认共享。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电力接入审批时间。发挥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优化简易注销制度。（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邵阳海关、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加强民生保障、促进创新等重点领域的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涉企收费治理。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推行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加强违法惩戒，严守市场安全底线。

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市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建立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市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由市委书记严华、市长华学健任总召集人，分管副市长晏丽君任副召集人，市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市市场监管局，由市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何育新任办公室主任，统筹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组建工作专班，切实做好任务落实和督促指导。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旅广体局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方案分工和目标清单，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地区、具体到部门，分级分类制定任务书、路线图，确保任务落实到位。其他相关责任单位要根据方案分工，制定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具体政策措施。

(三) 强化考核监测。将市场主体培育推进情况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和市政府“三重点”工作，对各县市区、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实行月调度、季讲评、年考核。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市场主体培育工作纳入重点督查范围，定期跟踪督查。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培育市场主体的重要意义，以及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政策措施，做好政策措施宣传解读，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确保政策措施全面落实；要及时总结市场主体培育发展中可推广复制的典型经验，提振市场主体信心，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1.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县市区分解表

附件 1

全市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年	2022年	2025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邵阳经开区管委会）
市场主体（万户）	38.45	46.23	70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邵阳市中心支行、邵阳海关
企业（万户）	6.84	9.66	19.52		
个转企（户）	—	1000	4000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374	421	500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乡村振兴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345	345	395	市住建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576	606	678	市发改委	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政府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1445	1565	1920	市商务局	市发改委、市税务局、市统计局等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	115	500	市工信局	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
百亿级企业（户）	1	1	3	市工信局	市科技局、市工商联等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7	12	27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69	89	169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1	4		
“四上”文化旅游企业（户）	278	326	500	市文旅广体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
上市公司（户）	1	1	4	市政府金融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
外商投资企业（户）	72	82	100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外汇管理局、邵阳海关等
外贸实绩企业（户）	376	486	788		
高新技术企业（户）	309	456	800	市科技局	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340	518	900		

附件 2

全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县市区分解表

县市区	市场主体（万户）			企业（万户）			个转企（户）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2022 年	2025 年
邵东市	7.44	8.98	13.68	1.42	1.79	3.83	200	800
新邵县	3.18	3.87	5.85	0.45	0.77	1.63	91	364
隆回县	5.39	6.52	9.91	0.69	1.31	2.77	157	628
洞口县	3.20	3.89	5.88	0.45	0.78	1.64	92	368
绥宁县	1.81	2.21	3.33	0.18	0.44	0.93	55	220
城步苗族 自治县	1.05	1.31	1.92	0.18	0.26	0.53	29	116
武冈市	3.11	3.78	5.72	0.42	0.76	1.60	90	360
新宁县	2.47	3.02	4.54	0.40	0.60	1.27	69	276
邵阳县	2.85	3.47	5.21	0.51	0.69	1.46	78	312
大祥区	3.27	3.97	5.98	0.87	0.92	1.67	80	320
双清区	2.59	3.16	4.73	0.73	0.78	1.32	62	248
北塔区	1.34	1.60	2.45	0.37	0.38	0.68	33	132
邵阳经济 开发区	0.38	0.45	0.71	0.17	0.18	0.19	7	28
总数	38.08	46.23	70.00	6.84	9.66	19.52	1043	4172

备注：1.2021 年、2022 年、2025 年市场主体数是指“各年期末市场主体实有数”；
 2.市场主体包括：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3.企业包括：内资公司及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外商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抄送：市委各部门，邵阳军分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

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28日印发
